

108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勘誤表

修正日期：107 年 09 月 10 日

頁次	標題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
內文第 80 頁	特色說明及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 2.本組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，修習中等、小學師資學程，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 2.提供若干名額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免費隨班附讀(非專班)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。
內文第 81 頁	特色說明及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 2.本組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，修習中等、小學師資學程，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 2.提供若干名額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免費隨班附讀(非專班)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。